



#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提高交通肇事犯罪案件审查质效

●王晓峰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已经迈向机动车生产和消费大国的行列,并正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挥日益关键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机动车数量激增,取得驾驶资格的人数攀升,由此带来了更多的机动车交通隐患,交通肇事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尤其是随着道路交通状况的复杂化,使得被害人经多车撞击致死致伤“多因一果,多因多果”案件频发,检察机关对该类案件进行刑事指控的难度显著增加。基层检察机关在办理上述案件中往往面临以下问题:

第一,证据意识不强,侦查机关未能及时对造成被害人死伤结果的具体因素及作用程度进行鉴定或技术分析。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以往的办案经验和思维习惯,在勘查现场的基础上,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前后两车驾驶人和被害人的责任作出划分后,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并未对造成被害人死伤结果的具体因素及各因素对结果的作用程度进行鉴定或技术分析。由此导致“被害人在前后车两次撞击后分别处于何种状态?究竟是前车还是后车的撞击致使其最终伤亡?后车的撞击行为与前车驾驶人的撞击、逃逸以及其他行为是否具有依附关系?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中断现象?”等问题没有准确答案,导致案件事实不清。

第二,证据适用不当,司法机关通常将交管部门对事故行政责任的认定直接作为

刑事中交通肇事罪责任程度的判断标准。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采取的是“实害结果+责任程度”构成模式,两者缺一不可。“实害结果”越重,则要求的责任程度越小,以求归责的平衡。所以,“责任程度”是本罪判断的关键因素。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因其内容中全面详细分析了各方的违章行为,明确得出了各方承担责任及责任程度的结论,加之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因此该文书易成为认定“责任程度”的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

第三,事实认定失准,在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出现矛盾的情形下,未能正确适用“疑罪从无”的刑事诉讼原则。由于犯罪现场已经破坏、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固定证据等原因,造成被害人死伤结果的各因素及其作用程度在客观上不能查清,由此导致案件事实存疑。实践中,出于打击犯罪,安抚被害人家属等各种原因,司法机关可能作出有罪的推定,由此认定案件事实。

刑事指控体系是实现刑法目的途径,亦是由指控主体、对象、内容和法律规定等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的整体。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控主体方面,表现为侦查审三机关的关系,要求检察机关建立新型侦查审关系,强化三机关在诉讼中的紧密协作;二是指控内容方面,要求检察机关在刑事指控中形成完善、科学的证据体系,依法审查、搜集、补充和运用证据,坚持以客

观证据为主导,穷尽一切手段搜集和完善客观证据,并注重审查其他类证据的印证关系。

在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下,针对上述交通肇事类案件刑事指控方面可能遇到的突出问题,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突破以往办案理念,以交通肇事犯罪构成为中心,查明关键事实。交通肇事犯罪虽为过失犯罪,但根据不同情节和结果设置了三档法定刑,犯罪构成较为复杂。检察机关在刑事指控中,对本罪客观方面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逃逸”“因逃逸致人死亡”等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必须逐一进行独立、细致的审查判断,注重搜集和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做到准确认定和指控。

二、坚持客观证据的主导地位,正确认识交通肇事犯罪中“责任程度”的本质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交管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并非本罪的“责任程度”唯一依据,只是作为判断的参考。检察人员可以通过以下程序予以认定:审查关键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归纳违章行为——参考交警认定——作出最终判断。而判断的根本依据是相当因果关系,即认定究竟何种因素(条件)对结果的发生具有相当性。

三、构建新型侦查关系,加强检察机关

在侦查过程中的引导作用。侦查部门对造成被害人死伤各因素的作用程度并未进行专门的鉴定或技术分析,这在实践中普遍存在。对此,检察机关应该加强侦查机关沟通,转变侦查机关的“办案惯性”,帮助其提升对关键事实的敏感度,引导建立专门的鉴定或技术分析机制。在重大复杂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求公安机关法医或其他专门人员到场,保护现场,固定证据,结合此后的伤亡情况,出具专门的鉴定意见或技术分析报告,从而为检察机关准确判断各方责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正确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在刑事指控中坚持刑事证明标准。应该看到,虽然侦查审三机关均应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但在实践中,该标准却是以逐步升高的形式适用的。因侦查机关侧重搜集证据等侦查行为,其所认定的标准较审机关相对低一些。由此,产生了个别案件的证据难以取得的现象,导致案件事实不能查清。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准确理解和适用“疑罪从无”原则,该原则不能适用于适用“法律不清”的情形下,且要求检察机关在关键事实难以查清,特别是基本因果关系流程难以认定的情形下,不得简单地将损害结果归责于机动车驾驶人。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以高质量党建深化企业思想政治建设

●郭娜

**【摘要】**在新时代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宏观背景下,持续深化企业思想政治建设对增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关键作用,是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聚焦以高质量党建赋能企业思想政治建设这一时代主题,在深入探讨两者融合发展内在逻辑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系统探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路径与发展策略,旨在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高质量党建;企业;思想政治建设;探讨

企业在推进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要将加强党组织建设背景下的思想政治工作融合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加强宏观布局控制力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企业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不断拓宽数据信息资源的传播途径,着力提升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使基于党组织建设的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全体员工的充分重视和认可,并将其逐步转化为推动企业制度改革的内驱力。随着企业经营体制机制的逐步改革优化,党组织建设背景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应在主观意识形态层面充分彰显领航作用价值,为企业长期保持健康稳定的经营发展趋势保驾护航。同时,通过实施多元化实践举措,构建精神动力支撑体系和方向引导机制,为企业改革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一、企业创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价值**

在新时代发展浪潮中,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既是企业赓续传承的政治基因,更是驱动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保障。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市场环境的新变化,企业亟需以党建为引领,系统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实践,全面提升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融合质效,为推进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企业内部涌现出各式各

样的矛盾冲突,员工队伍的思想动态日趋复杂化、多元化。同时,源于企业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激烈竞争和多方面挑战因素,使得基于党建视角的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成为确保企业实现改革目标的关键性条件。

从宏观视角阐释分析,企业党组织必须承担起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职责,要将党建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融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链条。具体而言,需要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内部党员与普通员工的思想动态,着力凝聚广泛的思想共识。针对企业内部存在的矛盾纠纷,科学设置调和处置流程,通过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战略决策、项目推进、团队协作等各个环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员工队伍的士气,为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思想引领和动力支撑。

在党组织建设背景下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既是企业持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其实际效能的发挥,直接影响企业员工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团队凝聚力的增强以及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从整体性视角阐释,企业通过构建系统化、多维度、多层次的工作体系,从思想引领、价值塑造、行动赋能等多个方面精准发力,借助党建品牌建设、党员先锋岗创建等实践载体,不断优化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有助于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经营环境中保持稳定发展的基本态势。实践证明,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党建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的融合互促,能够最大程度激发和调动企业职工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将改革目标转化为员工的行动自觉和目标追求,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

**二、加强党组织建设背景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策略**

**(一)构建形成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全新平台**

新时代背景下,企业推进党组织建设工作,必须紧密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注重党建工作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深度结合与广泛融合,在开展深层次调查研究的前提下,逐步构建形

成党组织建设工作新生态,在提升党建工作质效的同时,兼顾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

一方面,企业应当构建综合性信息资讯发布体系与传播扩散体系,借助企业内部OA技术系统与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信息技术工具,实时、动态地传递推送政策文件、行业动态、经营发展重要信息等。同时,要确保信息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强化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敏锐度和恪守组织纪律的严谨度。

另一方面,企业应当配置长期保持稳定高效运行状态且高效发挥各方面使用功能的网络化办公系统,集成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功能、供应链管理控制功能、廉政行为管理控制功能,以及招投标环节或者是投融资活动进程管理控制功能等技术模块。同时,灵活运用各类在线办公技术手段与视频会议技术手段,持续优化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工作流程,不断提升企业各项经营决策的执行效能。

此外,在数字化背景下,企业要持续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创新员工教育培训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具体而言,要通过开发微课程、短视频等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学习资源,制定个性化、针对性的学习计划,不断满足员工的多元化需求。这种贴合实际的学习方式,能够有效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使员工及时获取所需的知识技能。从长远来看,这种创新培训模式能有效促进员工能力的持续提升,最终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战略发展的双赢。

**(二)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力度**

企业内部党组织成员应当全面深刻地认识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作用,将思想政治工作放置于党组织建设及生产经营业务各环节的突出位置,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应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新变化、新问题,有序开展内容丰富、务实有效的教育培训实践活动。

企业要增强领导团队在思想政治认知层面的引导,将领导团队思想建设作为企业

维系科学有序经营发展状态的核心驱动力量。企业领导团队应当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结合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与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建构覆盖企业全体员工,同时能够满足常态化要求与长效化要求的教育培训工作体制机制,为保障企业优质、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精神动力。同时,企业应探索开展全员(党员、干部、职工)参与的民主生活会,全面查摆、认真剖析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逐项进行梳理,研究制定解决方案,以思想政治建设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结语:**

综合梳理现有研究成果可知,党建工作为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指明了方面、明晰了路径,是企业创新发展的内驱引擎和强力支撑。优质高效的党组织建设工作,能够有效助推企业生产力的提升。面对新时代背景下企业党组织建设与思政工作的现实要求,企业党员和职工群体应当深刻认识到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在价值塑造和文化熏陶方面的作用,持续提升企业党员和职工群体的政治素养和职业能力。同时,要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引领作用,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全面激发员工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除此之外,企业需要进一步深刻认知党组织建设的核心价值。一方面,着力提升企业领导班子和员工的思想认知水平,推动党建引领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走深走实。另一方面,要将党组织建设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进而实现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目标。同时,要兼顾员工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此外,通过在经营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检验党建工作在引领方向、凝聚人心、促进创新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充分转化党建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员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融媒广告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